**动产货品分期付款买卖契约书**

　　卖方：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　　买方： 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　　保证人： （以下简称丙方）

　　今甲方 （卖方兼所有人）与乙方 （买方兼使用者）就产品分期买卖事宜，订立合约如下：

　　第一条 本合约的标的物x x 产品分期付款总额定为人民币x x 元整。乙方得依照下列规定支付款项予甲方。

　　（１） 前款 元

　　（２） 余款 元

　　（３） 月息 元。

　　第二条 乙方预付 元予甲方，余款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每月 日前各支付 元。

　　第三条 乙方与其保证人得就上述提供担保，于本合约成立时，以前条所载的金额与日期，开出支票x张交付甲方。

　　上述支票的保管处理权限属甲方，每次交付支票，即视为乙方偿还货款。

　　第四条 甲方于本合约订立的同时，将x x产品交与乙方，以交换乙方的支票，并同意乙方对该产品的使用。

　　第五条 乙方若能支付第二条分期付款金额、及其它应付的各项费用，须自支付日始以日息x分支付甲方作为延迟损失金。

　　第六条 乙方须以正当的方式使用x x产品，若有违反，甲方可立即解除本合约。

　　第七条 乙方若违反第二条的规定 ，即失去对x x产品的使用权，并应立即将该产品归还甲方。

　　卖方（甲方）：

　　地址：

　　买方（乙方）：

　　地址：

　　保证人（丙方）：

地址：

 年 月 日